

#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22,889 股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并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和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鉴于本次归属期内，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首次授予部分 20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归属；20 名激励对象的 2024 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“C”，其在本次归属项下对应的个人考核层面归属系数为 50%；本次归属公司业绩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50%，故相应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,832,871 股。公司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,832,871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怀颖、周伟澄、陈燕桂

2026 年 1 月 12 日